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部科醫事顧問遴聘要點

106.1.3 北總人字第 1060200010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增進業務推展，即時獲得相關專業、技術等之規劃或諮詢，遴聘無給職醫療部科醫事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醫療部科醫事顧問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本院副院長以上層級退休，尚未遴聘為本院醫事顧問者
 - （二）本院副院長以上層級退休，已任滿 2 任(年)本院醫事顧問者。
 - （三）本院一級醫療單位主管退休者。
 - （四）本院之特約醫師。
- 三、本院醫療部科醫事顧問聘期至年齡滿 70 歲止。
- 四、本院醫療部科醫事顧問由一級醫療業務單位專案簽准遴聘，解聘時亦同。
- 五、本院醫療部科醫事顧問對職務上知悉事項，非經本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意見。
- 六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